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东政函〔2013〕8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的批复

乐都区、平安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一、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管廊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规划体现了“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规划依据核心区总体规划，通过充分调研，符合海东市未来地下空间发展的实际，规划合理，经市政府研究，现予批准实施。

二、要求市规划建设局将管廊专项规划纳入海东市总体规划，在做好地下空间规划的同时，与各类管线规划充分衔接。

三、今后凡涉及中心城区项目建设的，要与地下综合管廊同步推进，新城区建设应先建地下综合管廊，后建地上建筑物，旧城区要做到与片区、道路建设相结合，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再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乐都区、平安县及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管廊专项规划，不得变更，同时，在今后建设中加强信息收集、预警分析，如需修改，须报市政府批准。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7日印发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东政函〔2015〕2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东市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

《关于海东市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2014—2030年)的请示》(东规建〔2015〕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关于海东市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地下综合管线是地下空间有序利用和地下管廊建设的重要依据。

2、《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要结合《海东市核心区规划(2013—2030年)》、《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2014—2030

年)》、《海东市核心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有机衔接。执行中如有变化，需互动修改，保证各类规划统一协调。

3、各类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线布局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标准，要贯彻“整体规划、分期实施、近远结合”的原则。

4、地下各类管线建设要坚持政府统一规划、整体设计、长远考虑，控制市场化建设，合理集约利用地下空间，做到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同步推进。

5、因城市上位规划、重大项目布局需修改规划时，须提出论证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修改。

6、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认真实施《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加强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对违反规划的行为严肃查处。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2015年2月9日印发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投资〔2015〕405号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 2016年建设计划的批复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

你局《关于报送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2016年建设计划的函》（东规建〔2015〕第411号）收悉。为提升海东市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经研究，同意实施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2016年建设计划，现将该项目建设计划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
- 二、项目责任单位：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
- 三、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项目建设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和平安区
-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总长

22.496 公里（其中，乐都区 13.13 公里，平安区 9.366 公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估算总投资 128797 万元（建设投资 1274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

七、建设计划年限：2016 年

附件：建设计划汇总表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投资科，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9 日印发

海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6]39号

关于同意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对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函》(东规建函(2016)2号)，平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平环预(2016)4号)和乐都区环保局《关于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乐环[2016]16号)收悉，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审查，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海东市核心区(平安区、乐都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乐都区境内共建管廊40条，主要位于老城区、朝阳山片区、职教城片区、大地湾片

区等区域，总计长度为 29.83 公里，平安区境内共建管廊 17 条，主要位于平安区的老城区、高铁新城片区、平东工业园和平安核心商务区等区域，总计长度为 26.58 公里，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综合管廊控制中心、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监控报警系统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 341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0 万元。在全面落实项目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和工程特点，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对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必须对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必须对各类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全部采取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必须对拆迁工程和施工开挖场地采取湿法作业，拆迁及施工开挖场地洒水率、出工地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冲洗率均达 100%；必须严格限制施工场地车辆行驶速度。

2、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利用

城区已有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准外排，无市政管网区域，应设临时防渗旱厕，待施工结束后拆除清理；施工中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建材的湿处理、机械设备冲洗等废水及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用于场区内回用、降尘泼洒，不得随意外排。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地质不良地段开工，尽量避开雨季，雨季填筑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雨前和收工前将铺填的松土碾压密实，不致积水。

3、具体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降噪围栏，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运输车辆进入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采取减速、禁鸣或车辆分流等措施，以减缓对沿线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4、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弃土和建筑垃圾按要求到县城管局审核备案，按规定路线统一运至指定的弃土场或填埋场处理，不能及时回填的要根据地势进行临时防护，对临时的堆积高度进行控制并对堆积坡面进行削坡处理，以减少水土流失；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5、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建场地恢复，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项目施工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

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工程竣工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乐都区、平安区环境保护局提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乐都区、平安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环评文本附批文装订后，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乐都区和平安区接受环保监督。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抄送：市发改委，平安区环境保护局，乐都区环境保护局，
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存档。